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24.2—2026

代替 GB/T 17824.2—2008, GB/T 25883—2010, GB/T 32149—2015

规模猪场饲养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feeding and management for intensive pig farms

2026-03-31 发布

2026-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7824 的第2部分。GB/T 1782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规模猪场建设(GB/T 17824.1)；
- 规模猪场饲养管理规范(GB/T 17824.2)；
-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GB/T 17824.3)。

本文件代替 GB/T 17824.2—2008《规模猪场生产规程》、GB/T 25883—2010《瘦肉型种猪生产技术规范》和 GB/T 32149—2015《规模猪场清洁生产技术规范》，与 GB/T 17824.2—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规模猪场”术语和定义(见 2008 年版的 3.1)；
- b) 增加了“分区布局”术语和定义(见 3.1)；
- c) 增加了分区布局和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见 4.1 和 4.3)；
- d) 更改了饲料管理的要求(见第 6 章, 2008 年版的第 6 章)；
- e) 更改了猪群管理的要求(见 7.2, 2008 年版的第 7 章)；
- f) 增加了智能化管理的要求(见 7.3)；
- g) 更改了卫生防疫和兽药使用管理的要求(见第 8 章, 2008 年版的第 8 章)；
- h) 更改了生产水平指标要求(见第 9 章, 2008 年版的附录 A)；
- i) 增加了废弃物处理的要求(见第 10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丽、蒋宗勇、高开国、熊云霞、温晓鹿、肖昊、李平、杨雪芬、侯磊、陈燕珊、李彦朋、杨宽民、汪志恒、方钦、程珂、罗何峰、胡胜兰、易宏波、曹舒婷。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9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7824.2—1999；
- 2008 年第一次修订时，并入了 GB/T 17824.5—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商品肉猪生产技术规程》的内容；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并入了 GB/T 25883—2010 和 GB/T 32149—2015 的内容。

引 言

规模养殖是养猪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科技含量较高,有利于提高养殖效率和控制产品质量。生猪规模养殖涉及猪场硬件建设、猪群生产管理技术和猪群生产环境等主要内容。良好的猪场硬件、饲养管理技术和生产环境条件,可以大大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带动养猪业高水平发展。GB/T 17824 旨在为生猪规模养殖提供先进、实用的科技支撑,拟由三个部分构成。

- 规模猪场建设(GB/T 17824.1)。目的在于通过规范规模猪场的场址选择、猪场布局、建设用地、饲养工艺、设施设备、水电供应和猪舍建筑要求,提高猪场的生物安全水平,改善猪群的养殖条件,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
- 规模猪场饲养管理规范(GB/T 17824.2)。目的在于通过规范规模猪场饲料管理、引种和留种、猪群管理、卫生防疫和兽药使用管理、废弃物处理、档案管理技术要求,提高规模猪场饲养管理水平和养殖生产效益。
-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GB/T 17824.3)。目的在于通过规范规模猪场的场区和猪舍环境参数及管理要求,为猪场场区及舍内猪群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促进生猪规模养殖健康、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规模猪场饲养管理的科学规范有助于生猪产业发展。本文件规范了规模猪场的饲料管理、引种和留种、猪群管理、卫生防疫和兽药使用管理、废弃物处理、档案管理技术要求,对规模猪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规模猪场饲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的基本要求、生产工艺、饲料管理、生产管理、卫生防疫和兽药使用管理、生产水平、废弃物处理、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猪场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3238 种猪常温精液

GB/T 39235 猪营养需要量

NY/T 4034 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分区布局 **section and distribution**

不同生理阶段的猪群分别饲养在不同区域内,由不同区域构成的一种分布状态。

3.2

全进全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同一批次猪同时进、出同一猪舍单元的饲养管理制度。

4 基本要求

4.1 分区布局

应符合 GB/T 17824.1 的规定。

4.2 环境管理

应符合 GB/T 17824.3 的规定。

4.3 生物安全管理

4.3.1 人员

4.3.1.1 场内人员应每年体检一次。

4.3.1.2 人员宜通过相关病原检测、消毒、洗澡、更衣、隔离后方可入场区或生产区。

4.3.2 车辆

4.3.2.1 外部车辆不应入场区,饲料车、中转车应在指定区域内使用和停放。

4.3.2.2 场内车辆应保持清洁,使用前后进行清洗消毒。

4.3.3 物资

4.3.3.1 疫苗、精液等特殊生物制品应按规定流程和要求消毒后入场和存放。

4.3.3.2 袋装饲料、兽药、设备、工具、耗材、日用品、食品等应选择熏蒸、浸泡、高温或擦拭方式消毒后入场。

4.3.4 猪

4.3.4.1 猪群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3.4.2 外来猪群应按规定进行隔离驯化,确认健康后方可入群。

4.3.5 生物媒介

4.3.5.1 应预防除猪以外的其他动物(猫、狗、老鼠、家禽、鸟)入场区。

4.3.5.2 猪舍四周不宜种植影响通风、光照和吸引飞鸟的高大乔木。

5 生产工艺

规模猪场应根据种公猪、后备公母猪、能繁母猪、保育猪和生长育肥猪的生理特点,进行分段式饲养,形成全年连续、均衡、周期性运转的生产工艺,按照 GB/T 17824.1 的猪群周转流程组织生产。

6 饲料管理

6.1 宜按 GB/T 39235 的规定,依猪群类型配制和饲喂全价配合饲料。

6.2 饲料原料和添加剂的使用要求见《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6.3 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6.4 饲料应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

7 生产管理

7.1 引种和留种

7.1.1 应根据猪场生产需要制定引种或留种计划,内容包括:品种或品系、引种来源、引种时间、隔离方法与设施、疫病与性能检验。

7.1.2 种猪或精液应从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引进,纯种猪应具有不少于 3 代的系谱档案和

相应的性能测定资料。种猪引进后应隔离观察 30 d 以上,经检疫确认合格后,方可入群。若从国外引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1.3 引进或自留的后备种猪应无临床和遗传疾病、发育正常、四肢强健有力,体型外貌应符合品种特征。

7.1.4 不应从疫区或可疑疫区引种。

7.2 猪群管理

7.2.1 种公猪

7.2.1.1 单栏饲养,应按照 GB/T 39235 的规定,结合体况、配种或采精频率和精液品质调整饲喂量,其中瘦肉型种公猪日饲喂量宜为 2.5 kg~3.5 kg,脂肪型种公猪日饲喂量宜为 1.5 kg~2.5 kg,肉脂型种公猪日饲喂量宜为 2.0 kg~3.0 kg。

7.2.1.2 种公猪配种或采精频率每周 1 次~2 次为宜,后备公猪性成熟 1 个月~2 个月后可开始使用。

7.2.1.3 定期对种公猪精液进行品质检测,品质应符合 GB 23238 的规定。

7.2.1.4 种公猪使用年限 1 年~2 年,地方猪可适当延长。

7.2.2 后备母猪

7.2.2.1 小群饲养,配种前公猪宜单栏饲养,母猪宜限位栏饲养。

7.2.2.2 性成熟前自由采食,依据体况适当调整饲料营养水平;性成熟后,应按照 GB/T 39235 的规定进行限制性饲喂。

7.2.3 能繁母猪

7.2.3.1 空怀母猪应保持适宜膘情,促进发情排卵。

注:空怀母猪指断奶后未配种或配种后未怀孕的母猪。

7.2.3.2 母猪出现食欲减退、频繁排尿、静立反应等发情征兆后,宜在 24 h 内适时配种。

7.2.3.3 配种后 30 d 内应减少母猪应激,做好孕检。

7.2.3.4 妊娠母猪可采用群体或限位栏饲养方式,结合体况进行精准饲喂,宜在预产期前一周转入分娩舍,按如下要求做好产前准备:

- a) 转群前,分娩舍应清洗干净,消毒干燥 3 d~5 d;
- b) 应准备保温灯、产布、干燥粉、胎衣桶等接产工具,消毒备用;
- c) 分娩前应对母猪阴部和乳房进行清洗与消毒。

7.2.3.5 泌乳母猪采用分娩栏饲养,保障充足饮水和采食。分娩后按如下要求进行护理:

- a) 分娩完成后可用氯前列烯醇或催产素,促进恶露排出;
- b) 产后母猪阴道如有化脓性污物流出,应及时治疗;
- c) 密切观察产后母猪采食情况,若发现不食或少食,要检查体温,并及时采取治疗措施。

7.2.4 哺乳仔猪

7.2.4.1 仔猪产出后,应及时清理仔猪口鼻中黏液,对猪体进行干燥消毒、断脐处理;初生仔猪应及时吃上初乳,可人工辅助。

7.2.4.2 仔猪 1 日龄内宜称重、标识,并采取保温、寄养等措施,3 日龄内进行补铁,育肥用公猪 3 日龄~7 日龄进行去势。

7.2.4.3 仔猪 7 日龄~14 日龄可开始饲喂教槽料,应保持饲槽清洁、饲料新鲜。

7.2.4.4 瘦肉型仔猪宜 21 日龄~28 日龄断奶,脂肪型仔猪宜 35 日龄~49 日龄断奶,肉脂型仔猪宜

28 日龄～35 日龄断奶。

7.2.5 保育猪

- 7.2.5.1 应做好环境温度、饲料和饲养方式过渡,减少断奶应激。
- 7.2.5.2 应按体重和日龄分群管理。
- 7.2.5.3 转群后 3 d 内,应进行采食区、躺卧区和排泄区三点定位管理。

7.2.6 生长育肥猪

- 7.2.6.1 群体饲养,自由采食和充足饮水,应按照 GB/T 39235 的规定配制日粮。
- 7.2.6.2 应及时调栏,保持同栏体重均匀。

7.3 智能化管理

- 7.3.1 采用智能化管理的猪场应配备饲喂、环控、巡检等智能设备及数据采集终端,实时获取生产信息,进行数智化和自动化管理。
- 7.3.2 应配备专业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及智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8 卫生防疫和兽药使用管理

- 8.1 卫生、消毒、免疫、用药、疫病诊断与监测、疫情处置和疫病净化应按照 GB/T 17823 的规定执行。
- 8.2 兽药的使用和休药期应按照处方或产品说明书执行。
- 8.3 在季节交替或出现突发疫情或场区周边发生重大环境改变时,应加强生物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生物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按照 NY/T 4034。

9 生产水平

瘦肉型猪规模场生产水平应符合表 1 的要求,脂肪型猪和肉脂型猪参照执行。

表 1 生产水平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配种分娩率/%	≥85
产活仔数/(头/窝)	≥11
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头/(年·头)]	≥22
仔猪 21 日龄断奶体重/kg	≥6.0
断奶-出栏料重比	≤2.75
180 日龄体重/kg	≥115
母猪年出栏商品猪数/头	≥20

10 废弃物处理

- 10.1 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或尿泡粪方式,及时清除舍内粪污,应通过暗管或暗沟送至舍外专门贮存

或处理场所。

10.2 粪污处理应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实现资源化利用,排放时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1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记录好猪只来源、日常生产管理、免疫、消毒与用药、病历和出场检疫信息,同时建立生产养殖档案。生产养殖档案应存留至少 2 年,种猪档案应长期保存。生产养殖档案应包括:

- a) 引种或留种记录:包括入场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入场时间、来源、品种或品系、系谱、数量、日龄、体重和免疫情况记录;
- b) 日常生产管理档案:包括饲料、药品、消毒剂投入品购入与使用记录,生长性能、繁殖性能生产情况与死淘记录,温湿度环境参数记录;
- c) 免疫档案:包括疫苗种类、生产单位、批号、剂量、使用方法,以及采用的免疫程序、疫苗使用记录;
- d) 消毒和用药档案:包括出入库药物通用名称、主要成分、生产单位、批号、有效期和数量;
- e) 病历档案:准确记录猪只的发病、诊断、治疗效果;
- f) 出场检疫档案:包括抽样数量、日龄、体重、检验病种或内容、检验结果和运输目的地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3]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
 - [4]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

